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5號

原告 林哲明
林張秀鑾

居現住財團法人雲林縣私立福安老人
療養所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林孟炫

原告 林奈青
林芳珊
林珊湘

被告 劉貞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500號過失傷害案件（嗣改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：113年度交簡字第1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基華
法官 蔡宗儒
法官 柯欣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馬嘉杏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